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拟变更情况

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441,2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4,817,778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后，公司需相应修订《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41,2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817,778.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3,441,27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4,817,778股，全部为普通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

手续。《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6年5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